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根据《阿尔及尔和平协定》(S/2000/1183, 附件) 第 4 条第 13 款, 向该协定双方、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委员会就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5 月 13 日提出的 “关于解释、纠正和协商的请求” 作出的决定, 以供印发。该项决定和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送文函载于本函附件。

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科菲·安南 (签名)

附件

2002 年 6 月 28 日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
给秘书长的信

2000 年 12 月 12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国签署的协定第 4 条第 13 款规定如下：

“在就划定边界问题达成最后决定后，委员会应将其决定递交双方、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印发”。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文字的精神，边界委员会主席要求我向你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递交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4 日就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5 月 13 日提出的“关于解释、纠正和协商的请求”作出的决定，案文附后（见附文）。

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

贝特·希夫曼（[签名](#)）

附文

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5 月 13 日提出的 “关于解释、纠正和协商的请求”有关的决定

1. 2002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收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呈件，题为“关于解释、纠正和协商的请求”。2002 年 5 月 21 日将该项请求送交厄立特里亚政府，请其评论。200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了该国政府的评论。
2. 该呈件第二节的标题是“需要解释、纠正和协商的问题”。该节具体提到以下事项：“边界沿线城镇和村庄”；“河流交会点”；“确定地理特征”；“Fort Cadorna”；“第 17 点和第 18 点之间地区”；“河流源头”；“Tserona 和 Zalambessa”；“Endeli 预测”；“河界”；“地区性质和变化”；以及“Bure”。
3. 关于“边界沿线城镇和村庄”，埃塞俄比亚请求“委员会在分析双方对边界沿线地区的行动时前后一致”。
4. 关于“河流交会点”，埃塞俄比亚以不说明具体情况的方式指出，“Setit 河和 Mai Tomsa 河交会位置与决定中提供的该点坐标不符”，并“请求委员会在标界阶段考虑到交会点问题，说明在确定这些地点精确位置时适用的具体原则”。埃塞俄比亚还请求“标界阶段的实地工作应仔细小心，确保妥善标明有关河流和溪流”。
5. 关于“确定地理特征”，埃塞俄比亚指出，“在标界期间，委员会应与其专家和双方合作，认真仔细进行实地勘查，确定与划界有关的地理特征的位置”。
6. 关于“Fort Cadorna”，埃塞俄比亚声称，委员会有关该地点的提法建立在一项地理错误之上。埃塞俄比亚请求委员会纠正与该地点有关的错误，在标界阶段对边界作必要调整。
7. 关于“第 17 点和第 18 点之间地区”，埃塞俄比亚最后说，埃塞俄比亚“期待在标界阶段将更精确标明 Arcan 地区的位置”。
8. 关于“河流源头”，埃塞俄比亚请委员会在标界期间确定水道源头的定义。
9. 关于“Tserona 和 Zalambessa”，埃塞俄比亚请求委员会“在标界阶段与其专家和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城镇‘外沿’定义的相关标准”。
10. 关于“Endeli 预测”，埃塞俄比亚期待委员会在标界阶段将根据其决定第 4.85 段的叙述，更精确地描述第 22 点和第 26 点之间的边界。
11. 关于“河界”，埃塞俄比亚的理解是，委员会在标界阶段将与双方协商，讨论适用于确定河界的原则，包括决定河流主道的各项因素。
12. 关于“地区性质和变化”，埃塞俄比亚请委员会在标界阶段制订委员会在根据地区性质和变化对边界作任何调整时将遵守的标准。

13. 关于“Bure”，埃塞俄比亚请委员会在确定第 40 点的适当位置时与双方协商。
14. 埃塞俄比亚呈件第三节的标题是“与双方协商”，并载有关于“埃塞俄比亚对标界阶段如何开展的看法”。
15. 埃塞俄比亚呈件第四节的标题是“领土控制和政府权力的转移”。该节一开头就指出，“因为自 4 月 13 日以来，人们提出有关委员会的决定对领土控制和政府权力转移的影响问题，所以埃塞俄比亚希望提出自己的意见供委员会考虑”。
16. 埃塞俄比亚的请求看来是基于对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范围和作用的误解。第 28 条第 1 款允许双方请委员会对决定作出解释，但是只有在决定中某些具体说明的含义不清楚并需要澄清，以便适当适用决定的情况下才能加以援引。解释的概念不应导致有可能对一项决定提出申诉或重新审议一项决定已明确解决的问题。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已经说明，“程序规则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既不允许作实质性修正，也不允许影响 2002 年 4 月 13 日所作决定的约束力。不允许重新辩论案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坚持常设国际法院在“Chorzow 工厂案”（1927, PCIJ Series A No. 13, at p. 21）和仲裁法庭在 1978 年 3 月 14 日有关解释的决定，“大陆架划界仲裁(法国—联合王国)”（Vol. 54,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79, at p. 161）中就解释的限制所表达的权威意见。“解释仅是一种辅助过程，可有助于作出说明，但不可改变法院以具有拘束力的方式已经解决的定案。”
17. 在埃塞俄比亚的请求第二节所载的任何项目中，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内容确切指出决定中存在现在可通过解释加以解决的不确定之处。第三节和第四节也是同样情况。并且也没有为修订提出任何理由。另外，在这些请求的结论部分并没有明确邀请委员会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考虑或程序规则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实际规定对决定的具体方面作出解释或修订。
18.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埃塞俄比亚的请求不可受理，对其请求将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不过该项请求将列入委员会记录，作为埃塞俄比亚对其中所提事项的意见陈述；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6 月 14 日的答复也将列入记录，作为厄立特里亚对埃塞俄比亚的请求中所提事项的意见陈述。在委员会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在划界期间将根据 2002 年 4 月 13 日决定，可能对某些事项作进一步审议。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主席

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2 年 6 月 24 日